

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铜教基教〔2026〕3号

关于成立铜陵市特殊教育研究与指导(资源)中心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市直各学校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和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《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》，决定成立铜陵市特殊教育研究与指导(资源)中心，以加强随班就读送教上门、康复训练、融合教育等工作指导，推动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任：徐文 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吴文彬 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副主任：江一新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

张倩 基础教科科长

程纳新 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

成 员：巫能亮 市特教教研员

陶世东 市特校党支部副书记

董宁华 市特校副校长

刘俊贤 基础教科特教专干

沃先桃 市特校教务主任

市特殊教育研究与指导（资源）中心办公室设在市特殊教育学校，由程纳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巫能亮、陶世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中心日常业务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统筹全市特殊儿童评估与入学入托安置工作。发挥资源中心作用，健全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机制，联合市残联、卫健民政等部门及各县区开展特殊儿童综合评估，建立特殊儿童教育档案，健全“筛查—评估—转介—安置”联动机制，动态跟踪教育数据，协调解决各类问题，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。

2. 统筹全市特殊教育（融合教育）教研工作。搭建特殊教育教研平台，遴选融合教育试点校（园），规范开展专项培训，提升教师专业素养；指导学校开发校本课程，建立特殊教育教学资源库，总结推广先进教学经验，实现资源共享；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教学

质量监测体系，定期巡回指导，加强督导评估，推动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

3. 指导全市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工作。建立送教学生“一人一案”动态管理机制，加强督导评估，定期复核送教成效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升送教上门工作质量，确保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。

4. 统筹全市随班就读质量提升工作。指导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建好资源教室，制定差异化教育计划，调整教学策略与评价标准；推动融合教育文化建设，促进普通学生与特殊学生的互动交流，指导普通学校营造接纳、尊重、支持融合教育的校园文化环境。

5. 研究全市特殊教育发展情况，跟踪其他地区特殊教育前沿理论与改革动态，协助教育行政部门起草实施方案、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，为全市特殊教育质量持续提升、教育教学改革及教育管理决策优化提供专业的咨询与建议。

6. 其他特殊教育相关工作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健全管理体制。加强党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发挥行政主导作用，强化市特殊教育研究与指导（资源）中心建设管理、随班就读指导、送教上门服务、相关师资培训和专业咨询服务等功能。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巡回指导机制，提高融合教育质量。

(二)加强队伍建设。整合教研员、资源教师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力量，合理配置巡回指导教师。积极开展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师专项培训，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和育人水平高超的特殊教育教师队伍。

(三)完善保障机制。多渠道筹措铜陵市特殊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（资源中心）资金，对发生的相关培训、教研等活动办公经费由市教体局据实统筹保障。

(四)加大宣传引导。广泛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等普法学习和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依法治教的自觉和能力。

2026年4月8日

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8日发
